

---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江汉大学北区 1 号、2 号、J17 教学楼教室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  
务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712

(服务类)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中标后分包.....	15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5
二、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20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0
六、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七、 定标.....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2
八、 质疑和投诉.....	22
8.1 质疑.....	22
8.2 质疑回复.....	22
8.3 投诉.....	23
九、 合同授予.....	23
9.1 履约担保.....	23
9.2 签订合同.....	23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3
10.2 收取时间.....	24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1.1 无效投标.....	24
11.2 废标.....	24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4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26</b>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6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6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6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7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0
七、 技术方案要求.....	30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b>	<b>32</b>
一、 评标方法.....	32
二、 评标步骤.....	32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2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2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2
（四） 比较与评价.....	33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4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7
附表 3： 评分标准.....	38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41</b>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b>1</b>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 服务期限.....	1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 词语定义.....	2
八、 合同订立.....	2
九、 合同生效.....	3
十、 合同份数.....	3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b>	<b>4</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6.1 合同变更.....	9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1
8.5 知识产权.....	11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b>	<b>13</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
4. 违约责任.....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5
5.1 支付货币.....	15
5.2 支付申请.....	15
5.3 支付酬金.....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6.1 合同变更.....	16

6.2 合同解除.....	16
7. 争议解决.....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7
<b>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b>	<b>18</b>
<b>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b>	<b>20</b>
<b>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b>	<b>21</b>
<b>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b>	<b>22</b>
<b>附录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b>	<b>2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24</b>
一、投标函及附件.....	31
（一）投标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二、报价文件.....	35
（一）开标一览表.....	35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37
三、商务文件.....	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二）资格证明文件.....	39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44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45
（九）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6
（十）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47
（十一）商务偏离表.....	49
（十二）其它.....	50
四、技术文件.....	51
（一）项目实施方案.....	51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54
（四）质量保证计划.....	55
（五）标注“★”的条款的响应情况（如有）.....	56
（六）投标承诺.....	57
<b>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b>	<b>59</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712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25
5. 最高限价（万元）：25
6.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1日08点30分至2025年04月17日17点00分，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联 系 人：杨老师、熊老师

联系方式：027-8477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贺娅娜、田翠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8 点 00 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江汉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江汉大学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要求)	自本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咨询档案后终结。
1.3.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经采购人确认的咨询档案后30日内由中标人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付款要求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中标人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最高限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要求)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它未列明行业</b>。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其主要内容为<b>造价咨询</b>，应该属于<b>服务的范畴</b>，对应的所属行业为<b>其它未列明行业</b>。</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b>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b></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b>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b>，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b>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b>，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b>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s://www.hbbidding.com.cn/">https://www.hbbidding.com.cn/</a>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b>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

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 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智慧教学环境空间建设，包括普通多功能智慧教室、中型阶梯多功能智慧教室、大型阶梯多功能智慧教室、小型研讨室（休息室）、自主学习区、计算中心机房、中控室等建设；二是智慧教室智慧管理软件平台建设，包括设备集中控制管理平台、课堂录播管理平台、教学资源平台、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各平台需互联互通，支持新建平台与江汉大学现有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该建设项目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该项目投资规模：3320万元。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服务外包合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和承诺等；
3. 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文件等。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	项

★2、服务期与服务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服务期: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1 服务期(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2) 受托时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投标人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即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全文同)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上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审计处指定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审核本建设工程项目(即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全文同)相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签证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

(2) 勘测现场。

(3)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即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或其采购合同乙方,全文同)提交的结算书,出具初审结果,与施工单位对审。

(4)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工作完成,须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5) 配合采购人审计处完成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审计处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提供和编制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6) 完成采购人审计处认为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2、服务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制定的文件。

(2) 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采购人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不得超过3%。

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及政府部门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 ★3、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高级职称证（注：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且有5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注：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6）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组成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4、对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确保工作独立：中标人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禁止不相容兼任：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中标人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

展。

(4) 严守职业操守：中标人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5、供应商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服务承诺与履行：中标人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中标人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中标人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审计处责成采购人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永久取消其江汉大学承接项目的资格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①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③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与采购人对其进行复审的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④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⑤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⑥中标人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采购人审计处设定的资质条件要求。

⑦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造价咨询服务经采购人审计处与中标人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的结果。

★6、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7、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9.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8、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报出取费费率，单个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中标取费费率。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E），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即取费费率不得大于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七、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1.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 3.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

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

#### 4. 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

#### 5. 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6. 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投标人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投标人的处罚措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p>

		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记★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	商务部分 (26分)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承担项目出具的最终成果报告时间为准）承担完成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未完成项目不计分。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和相关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类似业绩需注：在“业绩情况一览表”中填写，且信息要完整、准确，否则不完整、不准确信息所对应的项目不得分），                      以上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相关成果文件上的相关要素需一致。若“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只按“类似业绩”计分一次。如果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0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承担项目出具的最终成果报告时间为准）主持完成过与本项目需求中业务内容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分，以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内容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和相关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类似业绩需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填写，且信息要完整、准确，否则不完整、不准确信息所对应的项目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相关成果文件上的相关要素（如：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成果名称等）须一致。若“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只按“类似业绩”计分一次，若上面“类似业绩”未计分，按“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分。如果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资料提供的不全、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组成员	6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提供的资料如果不全、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3.3	技术部分 (63分)	实施方案	10	<p>1. 评审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p> <p>（2）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p> <p>（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工作计划合理、恰当；</p> <p>（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项目质量保障大纲，质量控制目标；</p> <p>（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针对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p> <p>（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恰当；</p> <p>（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第 2 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投标人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p> <p>（2）进度保障措施及针对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p> <p>（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p> <p>（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第 2 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投标人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内部控制制度	10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质量控制制度；</p> <p>(2) 风险控制制度；</p> <p>(3) 财务管理制度；</p> <p>(4) 档案管理制度。</p> <p>2. 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廉政管理制度	10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廉政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廉政管理制度；</p> <p>(2) 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及针对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方案合理、恰当；</p> <p>(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第 2 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投标人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	3	<p>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承诺对应的，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处罚措施。</p> <p>1. 有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且有对应的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处罚措施的，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有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且有对应的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处罚措施的，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 有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有对应的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处罚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或未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处罚措施的不得分。</p>	
3.4	其他评审	信用承诺	1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2022]1216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实际签订合同会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适当调整。)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6.1 合同变更.....	9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1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
4. 违约责任.....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5
5.1 支付货币.....	15
5.2 支付申请.....	15
5.3 支付酬金.....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6.1 合同变更.....	16
6.2 合同解除.....	16
7. 争议解决.....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7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8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1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1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2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2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范》CECA-GC7-2012；《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2. 计取方式：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_\_\_\_\_ %计取。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费不得超过其预算价格。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

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文件的构成顺序。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项目启动后三天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晓，

其权限范围：

1.积极配合咨询人的工作，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方便。

2.为咨询人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咨询人提出的施工期间的隐蔽工程做法、主要材料选定的过程及施工合同约定的不详尽部分等组织协调会。

3.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程师职称，且有5年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处理全部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咨询团队安排好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咨询人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改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组成员。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见下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咨询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及本合同要求，其它同通用条款。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1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咨询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及本合同要求，且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

作依据为：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以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预算价格乘以咨询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取费费率为基数的2‰。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预算价格乘以咨询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取费费率为基数的2‰。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计算。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依据附录B中要求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报告，若有延期乙方愿接受经济处罚500元/天（非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8%（扣除税金）。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和委托人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档案后30日内由咨询人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委托

人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付款要求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另行协商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另行协商。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规定。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规定。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规定。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晓，送达地点：江汉大学审计处，电子邮箱：jhdxsjc@jhun.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 9.补充条款

---

---

---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照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 行) 费用的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 \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估算审核明细表	收到资料7个工作日内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勘察、设计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勘察、设计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相关合同审核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发承包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核对签认明细表	收到资料10个工作日内	3	
	施工、监理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施工、监理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实施阶段	审计月报	月报及日志	每月5日前	3	
	相关咨询意见	询价、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	3	
	进度款审核意见	进度款审核意见	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	3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确认表及审核明细等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20-60个工作日内（具体按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计算。）	6	
	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报告正文、咨询意见、跟审日志等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3	
其他服务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3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划分标准（费率%）					说明	
			500万元以内	500-3000万元	3000-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10000万元 以上		
			(含500万元)	(含3000万元)	(含6000万元)	(含10000万元)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0.12	1.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本费。 3.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服务费。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0.12	
3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0.3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0.3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4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3.0	2.4	0.9	0.3	0.12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2.4	
6	计时计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1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p>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记★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        %计取。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报价 (取费费率)	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 _____%计取。
是否满足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项目服务交付期、付款方式除外)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及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资格。
投标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二级造价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造价咨询费总计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汉大学北区1号、2号、J17教学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九)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咨询费收入	咨询服务起止时间	造价工程师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委托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咨询成效

备注：

1.投标人应列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承担项目出具的最终成果报告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造价工程师”一栏应填写担任该项目负责造价工程师姓名、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3.“项目委托单位”一栏应填写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4.“咨询成效”一栏应简要说明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及业主评价情况；

5.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复印件)、发包人或政府造价咨询管理部门评价意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10-1 信用承诺书

####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 (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十二)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咨询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近三年工作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
2. 本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项目业绩（审计服务委托协议和相关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注册执业 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资 格取得时间		职 称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服务费	服务时间	

备注：

1.投标人应列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应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项目业绩（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和相关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标注“★”的条款的响应情况（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六) 投标承诺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执业操守承诺、造价咨询服务承诺及对应处罚措施承诺等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